

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，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，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此修業規定。
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，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
(一) 基礎課程 (共十一學分)

1. 大學涵養：必修，一學分，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。
2. 大學國文：必修，四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二學分。
3. 大學英文：必修，六學分。
 - a. 大一英文：必修，四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二學分。(上學期成績及格者，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。)
 - b. 英語聽講：必修，二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。(上學期成績及格者，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。)

(二) 核心及經典課程 (共七學分)

1. 核心課程：必修，三學分。
2. 經典選讀：必修，四學分。
 - a. 中國經典：必修，二學分。
 - b. 外國經典：必修，二學分。

(三) 進階選修課程 (共八學分，自由選修，至少跨修三個領域)

1. 美學藝術領域。
2. 自然領域。
3. 人文領域。
4. 社會領域。
5. 商管數資領域。
6. 外文領域：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。(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。)

(四) 體育：必修，八學分，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。

(五) 服務教育：必修，零學分，日間班一年級必修，每週各三小時。

(六) 成年禮：必修，零學分，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，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。

(七) 國防通識：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除前項課程類別外，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，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
四、體育所開設選修課，得計算學分數，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。